

路加福音研讀
神蹟奇事
(路加福音十一:29-32)

- 29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「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
- 30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
- 31 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
- 32 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

引言

- 1) 在1982年，一個叫 John Wimber 的牧師與福樂神學院教授 Peter Wagner 在福樂神學院開了一個叫「神蹟奇事」Signs and Wonders的課程。在這個課程中，他們強調「神蹟奇事」不只是在耶穌時代，在今日時代也會發生，因為這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聖靈彰顯其能力的表現。他們不但教導這靈恩的看法，而且更實踐，叫學生去趕鬼，去行神蹟，一時引起極

大的哄動, 其後John Wimber開始了他名叫Vineyard的教會。

在John Wimber所寫的一本書 Power Evangelism, 他很明確的解釋他的神學立場, 我們可以歸納如下:

- 在這個宇宙中, 有二個相對的勢力: 一是天國, 神國度, 一個是撒但的國度。這兩個勢力一直相爭。他更解釋一切疾病, 壞思想, 罪行都是由於撒但的國度攪鬼而導致, 但神的國度有更大的權柄, 我們可以靠著聖靈的能力把這惡勢力打倒, 我們可以藉著趕鬼, 驅邪惡的勢力, 叫神的權力彰顯。
- 我們在佈道的時候, 我們不可能只靠言語, 宣講, 我們更要看到實際的效果, 看到我們所信的神是多麼勁的, 是大有能力的, 若我們讓這些未信者看到神蹟奇事, 看到神的醫治, 他們就會相信神, 所以這個叫Power Encounter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見證, 在佈道會時, 我們要有醫治時間, 叫眾人看到這些神蹟奇事而信。
- 他們又強調在四福音, 我們看到耶穌行不少神蹟奇事, 叫人驚訝, 因而歸信祂, 今日的世代又如何? 耶穌說: 「你們要作比我更大的事」。所以我們也可以和耶穌一樣行神蹟奇事, 而且比耶穌所作的更大。
- 他們又以為今日教會的問題在那裏? 教會太倚重聖經的教導, 對John Wimber來說, 聖經是什麼? 它只不過是餐館的菜牌, 你一味去看這菜牌, 對你是吃不飽的, 因為這菜牌只不過是一個指引吧了, 這就好像地圖一樣。什麼才可以吃得飽? 你的經歷, 經歷神蹟奇事, 神的power, 權能, 那麼你才會深深的

相信神。所以他們不太注重研經, 而是重經歷, 經歷神的大能。

2) 很明顯, 這個被稱為第三波運動在1980年代一直至現在, 在基督教圈子有極大的影響。我們怎樣看這運動呢? 無可否認, 不少靈恩派的教會帶給他們復興, 也吸引了不少信徒, 但他們的信仰却是極有問題:

● 他們對聖經看法 --- 以為聖經只是菜牌, 只是地圖。非也, 聖經告訴我們, 聖經是神的話語, 是帶有權柄和能力的, 也是我們信仰與行為的標準。我們的信仰不是基於我們的經歷, 或是某人的經歷。在 Power Evangelism 這本書中; John Wimber 講述他改變的經過: 有一次教會母親節聚會, 他們教會請了一個靈恩派講員講道, 突然間他說起方言, 不少會眾隨他而說, 而且倒在地上, 好像是戰場上一個一個躺著。他當時很恐懼, 但他看到連自己的太太也是如此, 他感到不安, 信? 不信? 是邪靈抑或聖靈? 那晚他睡不著, 拿著聖經來看, 但沒有答案, 到了5:00am有電話來, 只是輕輕講一句: 「是我。」就斷了線。就憑這個電話, John Wimber 以為是神帶來的。他就變了靈恩派, 這樣看來, 他的信仰基礎是非常「牙煙」的了!

● 另一個問題, 如果我們說神的力量是勁, 是有能的, 我們可以憑著神的能力, 聖靈的能力醫病, 趕鬼, 但事實又告訴我們, 不少人經過神醫, 趕鬼, 仍是有病, 有問題的, 他們當然不會結論說, 這是神的能力不及撒但的能力, 他們唯一能解釋的, 是因為信心不足, 有懷疑, 所以聖靈的能力受阻。如此看來, 保羅的信心真的有問題了, 因為他有一根刺, 三次求告主, 還是不得應允, 這是他信心有問題嗎?

●事實又告訴我們, 教外人也可以行神蹟奇事, 在舊約的時候, 埃及的魔術師也一樣可以行奇蹟。新約馬太七:22-23「當那日, 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『主啊, 主啊, 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 奉你的名趕鬼, 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?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: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, 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 離開我去吧!』」

- 3) 其實, 問題的癥結是他們對「神蹟奇事」一個錯誤的理解。當我們看聖經中耶穌所行的神蹟, 我們也感到有點奇怪。全部聖經, 記載了只不過39個神蹟。想想, 如果你有耶穌的神力, 能以五餅二魚吃飽5,000人, 又叫人起死回生, 你會作什麼? 我一定先到殯儀館, 叫死人復活, 去醫院叫病人好轉, 做惡懲奸, 使世界太平, 公平! 但奇怪, 耶穌來到, 以色列仍是亡國, 婦女仍被歧視, 窮人仍窮, 病人仍病, 為什麼? 為什麼耶穌不大行神蹟, 叫世人得拯救, 這不但是我們的問題, 也是當時猶太人的問題:「你話你是彌賽亞, 不行多些神蹟給我們看?」正如一些非基督徒說:「你顯神蹟給我看, 我就信。」

正因如此,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。

(一) 神蹟是什麼? (v.29)

v.29

「當眾人越來越擁擠的時候, 耶穌說:「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, 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, 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

- 1) 什麼是神蹟？一般人以為一些超自然的事，不可能從自然角度解釋的事，便是神蹟了。比方來說，我從尖沙咀跳下去，在海面行過到中環，這是違背自然定律的，這確實是一個神蹟了，但這個定義是有問題的，對神來看，沒有什麼是自然，超自然，宇宙一切都是祂掌管的，一切都是在祂權柄之下，祂是不會分什麼是自然，什麼是不自然，所以這並不是聖經給神蹟的一個定義。

在原文，路加用了一個有趣的字，希臘文是Semeion，Semeion是什麼意思呢？英文譯作**Sign**，中文譯作一個**標記**。比方來說，你去洗手間，看到一個男仕的公仔，這是一個標記，標記後面是表明一個信息：這是男廁！

- 2) 所以我們可以說：「神蹟」是一個標記，透過一些事情（如男公仔）表達一個信息（男廁），就好像比喻一樣，用一個故事，講出一個真理，所以神蹟又叫做enacted parable。那麼，我們會問，究竟「神蹟」是表達一個什麼信息呢？v.29耶穌說：「**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**」什麼是「邪惡的世代」？原來在猶太人觀念中，歷史分為兩大時期，一是邪惡的世代，是亞當犯了罪，死就作王，被罪蒙閉，一是聖靈時候，或作將來的世代（The Age to Come），是天國之時，其分水嶺便是彌賽亞的降臨，當彌賽亞降臨，神蹟便出現了！

我時常提到，從時間而言，有邪惡的世代和聖靈的世代。從國度來看，有現今看得見的世界，有看不到屬神的世界，就好像鯨魚的世界和人的世界一樣，是兩個不同世界，兩個不同的時代。神蹟是什麼意思呢？是在這

個邪惡的世代, 及有形的世代, 彰顯了聖靈的世代及神的世界之標記。我就用鯨魚作例子, 我去到海洋與鯨魚溝通, 我把電腦的影像顯給他們看, 這是人的世界之事, 鯨魚看到了, 若用鯨魚的常識及logic, 當然以為無稽, 但因為相信我是從人類世界來, 他就明白了, 同樣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是把神國的信息彰顯給在邪惡世代的人, 好叫我們明白天國的奧秘。

3) 跟住耶穌說: 「他們求看神蹟, 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, 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約拿的神蹟: 約拿這個標記, 約拿本身是一個標記, 有一個信息給我們。究竟這是什麼信息呢? 馬太與路加有不同的解釋:

I) 在馬太十二:40, 馬太以為約拿的故事是彰顯天國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, 就是約拿在魚的肚中三日三夜, 耶穌死三日而復活, 這是象徵了神的拯救。換句話說來說, 一切神蹟, 都好像約拿的神蹟一樣, 都是指向耶穌的死與復活, 透個耶穌的死與復活, 神作了拯救的功夫。神蹟並非只顯出神是何等的威, 非也! 一切耶穌的神蹟都會有的救贖意味, 一切與救贖無關的, 耶穌不會隨便行神蹟。

II) 路加的重點則稍有不同, 約拿的故事不但是象徵了神的拯救, 也象徵神的審判, 馬太重點, 在拯救, 路加重點在審判, 耶穌的死也是審判, 是耶穌代了我們受害, 以致將來免去審判, 但那些不信的却要受到審判, 所以這是指將來的審判。

所以當耶穌說, 沒有神蹟, 只有約拿的神蹟, 意思

是所有神蹟都是救贖和審判有關的信息。

(二) 定這世代的罪 (v.30)

- 1) 我們要看看v.30 神蹟不但是信息, 拯救, 也是審判之罪

v.30 「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」

在v.30耶穌是比較兩件事情

- 舊約尼尼微與現今的世代之人
- 舊約的約拿與耶穌 (這裏稱為人子)

首先我們看看尼尼微是什麼? 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都, 在舊約後期的書卷中, 這城更成為外邦列國的代表, 來迫害以色列國(以賽亞八:4)。在約拿書中, 我們看見神差遣約拿到尼尼微這大城, 宣告神的審判, 叫他們悔改。

一如約拿向尼尼微人宣告神的審判, 如今耶穌也是向現今邪惡的世代宣告神的審判, 耶穌的被釘死與復活也正是向這不信的世代的人宣告了神的審判。

- 2) 有趣的地方是耶穌用「人子」這句稱號, 如果你翻開聖經, 我們會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, 在路加福音, 「人子」這個稱號常出現於審判的詞句上

(十二:8,10,40; 十七:22,24,26; 十八:8,31), 原來「人子」這一句詞是出自但以理書七章, 這是指到在末日的時候, 人子必從天降臨, 去審判這個世界。正如約拿的出現, 是對尼尼微人表達了一個信息 - 如果尼尼微人不悔改, 神就會審判他們。如今耶穌作為人子, 一個彌賽亞, 祂的出現, 也表達了一個信息 - 如果現代中人不悔改, 將會接受到神的審判。

- 3) 所以我們可以結論說, 聖經裏所講的神蹟, 是一個神給我們的信息, 是要我們去悔改, 正如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, 耶穌死了三日而復活, 所有的神蹟都是指向這個重要的信息。

如果我們信耶穌, 我們將會得到拯救, 像那些尼尼微人聽到約拿的信息一樣, 但如果我們不聽, 我們將會接受神的審判, 約拿是去外邦人傳講這審判信息, 而耶穌却是向以色列人宣講審判的信息, 但他們却是硬心不信, 因而被定罪。

(三) 比所羅門王大的 (v.31-32)

v.31-32

「當審判的時候, 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人的罪, 因為她從地極而來, 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。看哪! 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裏! 在審判的時候, 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, 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! 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裏!。」

- 1) 表面看來,真不知耶穌講什麼?一時講約拿,一時又講南方的女王,一時又講所羅門,究竟耶穌講什麼?很明顯的,耶穌在此提出了二個對比:

外邦人 vs 猶太
耶穌 vs 所羅門

這裏所講「南方的女王」是指示巴女王的事蹟,記載於列王記上十:1-13及歷代志下九:1-12,示巴女王得聞所羅門王的智慧,特遠地而來訪問所羅門,耶穌說她是從地極而來,意思是指她是從外邦地而來。在舊約中,示巴女王是代表普天下的王(代下九:23)來見所羅門,要聽上帝賜給他智慧的話。換言之,無論是尼尼微人,或是示巴女王都是外邦人,都是願意聽神的話,神的信息。

然而,那些被稱為神的子民的以色列人,却不聽從耶穌的信息,也不相信耶穌的死與復活,也不是「聽上帝的道而遵行」,在末日的時候,反要被外邦人定他們的罪。

- 2) 這不但是一個對比,耶穌更說,作為人子,祂比所羅門王更大,祂的地位,智慧,身份比所羅門王更大,所羅門是以智慧見稱,是受萬王之敬仰,但耶穌更有智慧,更大有身份,更有地位。祂比所羅門王更大,但那些以色列人却不理會祂,也不相信祂。
- 3) 所以v.32「當審判的時候,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,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

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

尼尼微人, 就如示巴王一樣, 聽到神的信息, 就悔改, 認罪, 回轉過來, 而比約拿, 所羅門更大的耶穌, 宣告神的信息, 他們却是不信, 不呼, 不理, 他們就必要面對神的審判了!

神蹟就是標記, 是神拯救和審判標記, 也是神給我們的信息, 昔日的尼尼微人, 示巴女王, 都是聽到這訊息, 悔改, 歸向神, 但我們又怎樣? 是否好像那些邪惡世代的人, 左耳入, 右耳出, 當神無到, 一定得到審判。

當神的訊息一傳出去, 沒有中立的, 一是拯救, 一是審判, 信的蒙拯救, 不信的罪已經定了, 我們聽道又有什麼反應呢?

神蹟一如講道, 是宣講神的信息, 只有多個可能性

- 祝福, 拯救 - 信, 遵守神的道
- 咒詛, 審判- 不信

你的抉擇是什麼呢?